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 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 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 認為合嫡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及各項屬必要 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 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 其它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 之排名次序。
- 4.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股東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 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6.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
- 7.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 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 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必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 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 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 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 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 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